附件5

重庆市潼南区教育系统

公开选聘教师加分项目及办法（试行）

报名参加公开竞聘（遴选）教师近三年间符合下列加分条件，并在报名登记时提交相应材料（原件及“与原件相符”签字签名加盖公章复印件），均可享受加分。凡报名登记完成后提交的加分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加分事项于笔试面试前公示。以下各项加分可累加，但累加后的总分不超过3分。

一、加分类别：

**（一）综合荣誉类（此项只计最高一项得分）**

经过单位推选，获区（县）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德育工作者、优秀交流支教教师、最美教师、十佳教师、教书育人楷模等综合荣誉称号的，国家级3分，省（部）级2分，市（厅）级1分，区（县）级0.5分。以区（县）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或单独颁发的为准。

**（二）综合业务类（此项只计最高一项得分）**

获区（县）级及以上特级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学科名师、骨干教师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、教学能手、专家工作室主持人、工匠等业务综合类称号，国家级3分，省（部）级2分，市（厅）级1分，区（县）级0.5分。以区（县）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、人力社保部门联合或单独颁发的为准。

**（三）单项荣誉类（此项只计最高一项得分）**

在单项活动中经主办方推荐评选，获得优秀裁判员、优秀运动员、优秀培训学员等荣誉称号的，国家级3分，省（部）级2分，市（厅）级1分，区（县）级0.5分。以区（县）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、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联合或单独颁发的为准。

**（四）材料类教育教学竞赛获奖（此项只计最高一项得分）**

论文评选、录像课、微课、多媒体课件等材料类教育教学竞赛获奖（含研究课、示范课等非竞赛性质的展示课获奖），国家级一等奖2分，国家级二等奖、省（部）级一等奖1.5分，国家级三等奖、省（部）级二等奖、市（厅）级一等奖１分，省（部）级三等奖、市（厅）级二等奖、区（县）级一等奖0.5分。以加盖区（县）级及以上、市（厅）级及以上的教科研机构、电教机构、教育学会加印章为准。

**（五）现场类教育教学竞赛获奖（此项只计最高一项得分）**

参加国家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市（厅）级、区（县）级公开竞赛性质的现场赛课或其他现场类教育教学技能竞赛获奖，国家级一等奖3分，国家级二等奖、省（部）级一等奖2分，国家级三等奖、省（部）级二等奖、市（厅）级一等奖1分，省（部）级三等奖、市（厅）级二等奖、区（县）级一等奖0.5分。以加盖区（县）级及以上、市（厅）级及以上的教科研机构、电教机构、教育学会加印章为准。

**（六）教科研课题成果类（此项只计最高一项得分）**

教科研课题结题的，相应教师加分，其中国家级课题2分、省部级课题（含重点或非重点）1.5分、市（厅）级1分、区（县）级0.5分。同一教科研课题结题并获奖的，相应教师在以上情况基础上再增加0.5分。以加盖区（县）级及以上、市（厅）级及以上的教科研机构、电教机构、教育学会加印章为准。

**（七）发表文章（此项加分累计不超过1分）**

在省（部）级以上专业刊物（须具有ISSN或CN号）上发表过与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论文、案例或经验文章等，每篇加0.5分，同一篇文章不重复计分。

二、加分级别：

（一）国家级：党中央、国务院等联合或者单独颁发的。

（二）省（部）级：省（直辖市）党委、政府，教育部等国家部委联合或者单独颁发的。

（三）市（厅）级：市（直辖市区县、地级市）党委、政府、省（直辖市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或者单独颁发的。

（四）区（县）级：区（县、直辖市镇）党委、政府、市（直辖市区县、地级市）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或者单独颁发的。

（五）县部门级：县（直辖市镇）以下党委、政府、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联合或者单独颁发的。（直辖市县部门级不加分，其他省市县部门级可按直辖市区县级的分值加分。）

（六）教科研机构、电教机构、教育学会等代表主管部门评定的奖项等同于主管部门的相应级别，但只对等同于市（厅）级及以上的教科研机构、电教机构、教育学会联合或者单独颁发的进行加分。